**会展活动应急预案**

会展活动名称：

会展活动场馆：

举办时间：

一、 总则

（一）编制目的

防范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活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危害，指导和规范会展活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展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对参展人员、设备、场所的危害，保障活动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持良好的活动环境。

（二）工作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保证活动安全地顺利进行。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展会举办方、承办方以及活动场馆（酒店）共同成立 活动应急协调中心（以下简称活动应急协调中心），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展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协调（ ）： 电话：

副总协调（ ）： 电话：

工程部负责人： 电话：

安保部负责人： 电话：

消防部负责人： 电话：

举办方联络员： 电话：

承办方联络员： 电话：

场馆方联络员： 电话：

注：工程部、安保部、消防部均为场馆（酒店）的各部门，总协调为场馆（酒店）总经理，副总协调为活动举办方负责人和承办方负责人。

（二）活动应急协调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

由活动应急协调中心统一领导，结合有关规定开展处置工作。

1.保卫安全方面

保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的人员疏散安全，由安保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2.消防安全方面

包括消防监测、排除消防隐患和消防应急准备工作，由场馆负责消防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3.食品安全及医护保障方面

由举办方或承办方设立临时医疗点，提供医疗应急保障。提供餐饮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海口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提供的各类餐饮的食品安全。

4.供电保障方面

活动期间的日常供电保障和临时供电保障，由场馆工程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5.其他未列明情况

其他未列明情况由展会应急协调中心研究部署、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 应急响应

活动应急协调中心办公室接到展会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做出启动应急预案决定，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处理工作，及时通知119、120等相关单位以及主管部门和海口市会展局。

活动应急协调中心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立即通知所有相关部门人员以及专家赶赴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海口市会展局报告。

（二）配合相关救援部门开展应急协助工作，及时向活动应急协调中心报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三）协助相关部门对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下一步防范措施。

（四）向主管部门和海口市会展局提供准确的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发布活动突发公共事件有关信息。向媒体发布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发布”的原则和规定程序，信息内容应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以单位名义发布。

四、 后期处置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协助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应急结束后，要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后期处置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主管部门和海口市安监局。同时，要及时查找工作漏洞，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切实完善相应的专项应急制度，提高应对应急处置的能力。

五、 责任追究

重大和特大公共安全事故发生后，有下列情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对重大公共安全事故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

（二）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救援措施或应急救援不力；

（三）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情况出现重大疏漏；

（四）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

六、 附则

举办方、承办方、场馆方均承诺：承担该活动安全生产所有责任。

主办方：（公章）

承办方：（公章）

场馆方（酒店）：（公章）

 年 月 日